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溴氧妇科治疗仪、KY-138A（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江门市康之源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门市宏兴路3号E幢（生产厂址）。溴氧妇科治疗仪、KY-138A（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溴氧妇科治疗仪、KY-138A（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溴氧妇科治疗仪、KY-138A（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妇产科电脑综合治疗仪、HW-1003（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19号（生产厂址）。妇产科电脑综合治疗仪、HW-1003（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妇产科电脑综合治疗仪、HW-100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妇产科电脑综合治疗仪、HW-1003（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空气压力治疗仪、QL/IPC-A I（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生产厂址）。空气压力治疗仪、QL/IPC-A I（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气压力治疗仪、QL/IPC-A I（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压力治疗仪、QL/IPC-A I（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生物电反馈刺激仪（便携式）、HB2221（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陂龙朱路1号之一A101房、A203房（生产厂址）。生物电反馈刺激仪（便携式）、HB2221（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

南宁市德康兴达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电反馈刺激仪（便携式）、HB2221（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电反馈刺激仪（便携式）、HB2221（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生物反馈刺激仪（筛查治疗一体机）、VisheeNEO G230（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生产厂址）。生物反馈刺激仪（筛查治疗一体机）、VisheeNEO G230（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反馈刺激仪（筛查治疗一体机）、VisheeNEO G230（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反馈刺激仪（筛查治疗一体机）、VisheeNEO G230（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宫腔镜膨宫泵、BCJ-100（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杭州保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阆苑路98号（自主申报）（生产厂址）。宫腔镜膨宫泵、BCJ-100（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宫腔镜膨宫泵、BCJ-100（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宫腔镜膨宫泵、BCJ-100（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德康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